

## 9. 中小微企业资格声明书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海区庄市街道未来社区（湖滨社区、锦绣社区、汉郡社区、同心湖社区、中兴社区）数字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镇海区庄市街道未来社区（湖滨社区、锦绣社区、汉郡社区、同心湖社区、中兴社区）数字化建设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宁波市镇海区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**本企业对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填写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服务商单位：宁波市镇海区大数据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[盖章]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明金 [签字或盖章]

日期：2023年9月15日